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8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陳裕昌

債　務　人　吳佳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陸萬壹仟伍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四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定緯